



##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財政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5年1月19日第70/E54/V/GPAL/2015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2015年1月14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1月1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明白公眾對泊車位之需求，致力在符合整體交通運輸政策方向的前提下，尋求條件完善相關交通配套，包括利用政府用地或結合公共空間的優化增建停車場、鼓勵私人樓宇在發展或重建時合理增建泊車位或設置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停車場，以紓緩泊車壓力，並為泊車路外化策略的推動及改善舊區道路環境創造有利條件。

然而，澳門土地資源始終有限，無法承受車輛無止境的上升和車位的不斷增加，因此在《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中，已把“合理管理私人車輛”納入其中一項重要的行動計劃。當前，政府除持續從供應、費率及資訊等多方面完善泊車管理工作外，亦結合其他政策措施，以控制車輛的過快增長。如正考慮增加汽車稅費等調控車輛增加速度；計劃逐步推進設置媽閣至關閘的時限性公交專道，並積極開展巴士路線網絡的優化，以使巴士路權優先，讓公交更通暢；此外，全力建設輕軌系統和步行系統等，鼓勵居民選擇私人車輛以外的方式出行，減少對私人車輛的依賴，從而整體改善本澳的交通環境。

特區政府在公共部門車輛取得、管理及使用方面，現時處理上需符合2002年7月22日第7/2002號法律要求，從而規範公共車輛的一般性原則及要求。同時，參考審計署於2001年7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對“政府車輛使用及監管制度”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的內容，行政當局已就報告中提出可能存在的車輛使用及監管問題提出建議，為完善使用制度提供了方向，以便公共部門按照各部門工作需要及情況，購置及使用公共車輛。而公共部門申請留用車位時亦須提供合理的理據予本局審批，且相關留用車位的批給使用屬臨時性質，應公眾泊車需求，以及停車場之具體使用情況，本局可對留用車位的使用作出調整。

在考慮取得公共車輛方面，特區政府優先推動公共部門率先使用環保車輛。根據2014年6月30日公佈的第165/2014號行政長官批示，調整了公共部門購置車輛的一般要求，有助推動公共部門購置環保車輛。自該批示公佈實施後，2014年環保車輛佔澳門特別行政區車輛之數量有101部，較2013年的26部有顯著增加，當中包括2部純電動汽車、25部混能汽車、64部無鉛汽油汽車及10部電動輕型摩托車。

特區政府期望以先行先試方式調整公共部門購置車輛的一般要求，並進一步落實和推進各項機動車輛尾氣污染的控制及治理工作，透過引入及推廣使用環保車輛，鼓勵低排放出行，以改善空氣質素和保障居民健康。另在日常的公共部門車輛使用上，亦鼓勵需外勤人員以共乘的方式出行，減少路面車輛壓力及節省人力安排。

交通事務局局長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2/2